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日勝模具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文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2,88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2,089元，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24,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 (一)被告日勝公司邀同被告吳文源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與原告訂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01 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5日
02 起至118年8月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機動計息（即1.7
04 2%），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被告日勝公
05 司於113年8月2日提出借據，動用上開契約書借款100萬元，
06 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利率依上開契
07 約書辦理，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
08 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9 (二)被告日勝公司邀同被告吳文源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8月2
10 日與原告訂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向
11 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
12 8年8月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3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機動計
14 息（即 $1.72\% + 0.5\% = 2.22\%$ ），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
15 時，即隨同調整。被告日勝公司於113年8月2日提出借據，
16 動用上開契約書撥貸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
17 起至118年8月5日止，利率依上開契約書辦理，利息自實際
18 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
19 攤還本息。

20 (三)詎料，被告日勝公司僅還款至114年9月，迭經催討無效，經
21 抵銷存款後，尚欠本金1,974,973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22 未清償，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之約定，主張全
23 部借款視為到期，並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
24 造簽立之借據（契約書），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
25 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3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3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04 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1
05 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15至42、5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
08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二)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借據、消費借貸及
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
11 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陳逸軒